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字第206號

原告 林慧明

訴訟代理人 林靖昀

被告 王學治

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

楊雅婷律師

童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件原告並非依非訟事件法規定主張本票為偽造或變造為由提起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且被告之營業所又非在本院轄區，本院即不因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或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而取得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本件原告係依票據法第13條本票之原因關係抗辯已部分清償，而主張票據債權不存在而起訴，且原告係因兩造間金錢的借貸而簽發本票供被告做擔保一節，已據原告於起訴狀記載甚詳，足認本件係因兩造間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而涉訟甚明，再查，依被告提出而為原告不爭執真正之欠款合約書中，已載明「欠款人承諾款項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歸還，並簽發本票乙紙作為擔保，若有違約情事，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且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到庭陳明請求本院移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審理，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基於合意管轄及便利當事人訴訟之原則，認兩造既已書面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

01 第一審管轄之法院，依首開說明，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原告
03 之聲請將本件移送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四、至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4日具狀聲請依上開欠款合約書之約
05 定將本件移轉管轄，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僅原告
06 得聲請移轉管轄，被告並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利，其聲請僅
07 係促進法院注意是否依職權移轉管轄，本院既已依職權為移
08 轉管轄之裁定，爰不另為被告聲請移轉管轄為准駁之諭知，
09 併此敘明。

1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3 法 官 張清洲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18 0 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蕭榮峰